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2-14

#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经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平先生特别说明，以通讯表决方式临时召开第十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截至会议表决时间 2022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1 时，共收回 3 名监事的有效表决票 3 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唐时军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提名唐时军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欧飞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提名欧飞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唐时军，男，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泸州老窖论道酒业销售有限公司财务部长、业务财务中心总监，四川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上海医药（控股）泸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四川纳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董事，泸州汇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部长。现任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数字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监事。

欧飞，男，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在贵州省仁怀市逢知己酒业有限公司、四川大山律师事务所、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检察院工作。现任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新火炬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监事。

上述候选人均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唐时军先生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监事，与欧飞先生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泸州市国资委聘任的泸州市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监事，唐时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欧飞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6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归还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 10,000 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74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下午 2:3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许永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9 人，代表股份 5,481,815,775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9.19%，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代表股份 5,020,602,026 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9 人，代表股份 461,213,749 股。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金川律师列会见证。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其中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回避了表决；议案 2 以特别决议通过，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关于调整为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 |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与会全体股东 | 465,092,666 | 461,026,164 | 99.1257% | 4,065,302 | 0.8741% | 1,200 | 0.0003% |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1,026,164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57%；反对 4,065,302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41%；弃权 1,2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议案 2、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与会全体股东 | 5,481,815,775 | 5,481,804,575 | 99.9998% | 10,900 | 0.0002% | 300 | 0.0000% |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5,081,466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10,9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3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金川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随本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票期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2022 年 5 月 12 日。

3、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人数及数量：公司本次拟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 110.50 万股。

4、本次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 2 期申请行权。

5、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5.36 元/份。

6、本次期权简称：光华 JLC2，期权代码：03724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张贴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2021 年 6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计划获得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披露《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902.50 万份。

6.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通过内部张贴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5 月 12 日

2.授予人数：24 人

3.授予数量：110.50 万份

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类型 | 人数 |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核心人员 | 24 | 110.50 | 5.45% | 0.28% |
| 合计 | 24 | 110.50 | 5.45% | 0.28% |

4.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拟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110.50 万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的权益数量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与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情况一致，不存在差异。

5.行权价格：15.36 元/份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7.本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

（3）本次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 2022 年授予，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指标 |
|---|---|
|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0% |
|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0% |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行权，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期权可兑现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期权可兑现比例：

| 年度考核等级 | S | A | B | C | D |
|---|---|---|---|---|---|
| | 卓越 | 优秀 | 合格 | 需改进 | 不合格 |
| 期权可兑现比例 | 100% | 100% | 100% | 80% | 0 |

若个人绩效考核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申请行权；若个人绩效考核未满足行权条件，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

9.本次授予完成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光华 JLC2

2.期权代码：037240

3.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节能　公告编号：2022-027

#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7 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3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6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28 号汇智大厦 A 栋 907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披露情况

议案（1）、（3）、（4）、（5）已由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6）已由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由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和 5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提示

上述议案 4 和议案 6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实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28 号汇智大厦 A 栋 907 室公司证券部。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5.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董郭静

联系电话：025-85499131

邮政编码：210000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 360820，投票简称为节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其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9:15 至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以下议案按照本人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本次会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注：

1.请委托人在上表每一个议案后空格中“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下打“√”进行选择；

2.请委托人在“对于可能纳入本次会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处进行选择，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受托人享有表决权，并且在会议中的表决符合委托人的要求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2-034

#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7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审核和补充，公司尚不能在 2022 年 5 月 27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将加快进度，争取在 2022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
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卖出价 13.898822
买入价 14.176798

本次公布计价日 2022年5月26日
下次公布计价日 2022年6月2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妮股份”）董事会近期收到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95 号）。公司董事会接到问询函后，对问询函关注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和分析，中介机构就部分关注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公司现就关注事项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一、年报显示，（1）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3,489.73 万元，其中账龄 3 年以上占比为 60.16%；（2）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客户一、客户二账面余额分别为 7,225.00 万元、6,137.6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均为 47.61%，计提理由均为已对对方起诉，根据公开资料计算对方偿债比例；（3）对应收客户款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如下：

| 账龄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0-6 月以内（含 6 个月） | 2.00 |
| 7 个月 -1 年以内（含 1 年） | 5.00 |
| 1-2 年 | 10.00 |
| 2-3 年 | 30.00 |
| 3 年以上 | 100.00 |

请上市公司：（1）结合公司收入类型、收入确认原则、信用政策等，说明账龄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详细说明客户一、客户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收入金额、账龄、逾期情况、诉讼进展、偿债比例的依据与计算过程、收回可能性等，并进一步论述是否已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3）结合具体收入类型、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上述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与充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收入类型、收入确认原则、信用政策等，说明账龄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一）公司的主要收入类型以及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版权技术业务：根据版权技术服务阶段性成果确认收入；

版权保护业务：完成版权认证服务后确认收入；

版权交易业务：根据交易平台数据核对后确认收入；

版权增值业务：完成版权增值服务后确认收入；

商务信息用纸：购货方收到货物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影视剧投资业务：根据联合摄制主导方的实际结算单金额确认收入；

（二）公司各主要业务类型的信用政策：

| 公司收入主要类型 | 主要类型 | 主要客户合同约定信用政策 |
|---|---|---|
| 商务信息用纸 | 彩票印刷业务 | 月结 30 天 |
| | 标签印刷业务 | 对方收到发票后，月结 90、125 天内 |
| | 信息用纸业务 | 当月底结、月结 45 天、每月对账开票，次月清 |
| 版权技术及保护业务 | 软件开发业务 | 按合同分期支付 |
| | 软著登记业务 | 按实际发生业务结算，一般为月结 30 天内 |
| 版权交易与增值 | 交易类业务 | 收到发票后 N 日内付款、月结 |
| 影视剧投资 | 影视剧投资业务 | 按协议约定，一般是影视剧播出后分成结算、买断结算 |

（三）公司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应收账龄类型 | 3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 各类收入对应收账余额 | 3 年以上账龄占相应类型应收账款比例 | 3 年以上账龄占总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
| 版权交易及其他类型收入 | 22.19 | 3,102.81 | 0.72% | 0.09% |
| 影视剧投资业务 | 13,362.60 | 13,362.60 | 100.00% | 56.89% |
| 商务信息用纸 | 747.76 | 7,024.32 | 10.65% | 3.18% |
| 合计 | 14,132.54 | 23,489.73 | 60.16% | 60.16% |

如上表所述，公司三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影视剧投资业务的应收账款，占总应收账款余额 56.89%，其主要原因系霍尔果斯向日葵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影视”）和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意影视”）未及时支付公司的款项所致。

（四）影视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三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的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账龄三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 账龄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 |
|---|---|---|---|
| 浙文影业 | 124,167.70 | 88,911.21 | 71.61% |
| 华录百纳 | 156,084.13 | 76,935.14 | 49.29% |
| 华谊兄弟 | 43,455.75 | 23,693.11 | 54.52% |
| 行业平均 | 107,902.53 | 63,179.82 | 58.47% |
| 安妮股份 | 23,489.73 | 14,132.54 | 60.16% |

如上所示，公司与同行业无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 3 年以上应收账款较同行业无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详细说明客户一、客户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收入金额、账龄、逾期情况、诉讼进展、偿债比例的依据与计算过程、收回可能性等，并进一步论述是否已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一）客户一、客户二具体情况如下：

（1）影视剧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8 年，公司作为投资方及联合摄制方，投资《一步登天》、《决胜法庭》两部电视剧，并参与联合摄制。上述两部影视剧由向日葵影视和天意影视负责拍摄制作及销售，根据向日葵影视和天意影视向本公司提交的影视剧结算单，上述两部剧已于 2018 年完成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附注列示 | 名称 | 收入金额 | 应收账款金额 | 账龄 | 诉讼进展情况 |
|---|---|---|---|---|---|
| 客户一 | 霍尔果斯向日葵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 5,978.87 | 7,225.00 | 3 年以上 | 该案件已胜诉，2022 年 3 月 8 日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未出结果 |
| 客户二 | 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 | 6,816.04 | 6,137.60 | 3 年以上 | 该案件已胜诉，2022 年 3 月 8 日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未出结果 |
| 合 计： | / | 12,794.91 | 13,362.60 | / | / |

续表：　金额单位：万元

| 影视剧名称 | 预计拍摄进度 | 实际拍摄进度 | 发行许可时间 | 上映时间 | 合作方 | 合作方式 | 项目投资总额 | 公司投资金额 |
|---|---|---|---|---|---|---|---|---|
| 决胜法庭 | 2018 年完成摄制 | 2018 年完成摄制 | 2018 年 12 月 | 2020 年 2 月 2 日 | 天意影视 | 联合摄制 | 18,000 | 4,200 |
| 一步登天 | 2018 年完成摄制 | 2018 年完成摄制 | 2018 年 12 月 | 待定 | 向日葵影视 | 联合摄制 | 28,000 | 5,600 |

（2）诉讼进展情况说明

1.诉讼判决进展

北京仲裁委员会向公司下发的仲裁文件，判定子公司湖南安妮特种涂布有限公司胜诉：

1.1 文件号：（2021）京仲裁字第 4298 号，该文件裁定：（1）浙江天意需要向湖南安妮支付买断费用 6407.6 万元；（2）浙江天意向湖南安妮支付暂计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的违约金 851,434.36 元，以及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以 6407.6 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

1.2 文件号：（2021）京仲裁字第 4297 号，该文件裁定：（1）霍尔果斯向日葵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买断费用 7225 万元；（2）向日葵影视文化向湖南安妮支付暂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违约金 1,092,815.00 元，以及自 2021 年 7 月 1 之日起、以 7225 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

2.诉讼强制执行进度

上述终审裁决生效后，霍尔果斯向日葵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未按照裁决支付任何款项。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委托律师正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 年 3 月 8 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2）浙 07 执 218 号，该院决定立案执行强制措施。2022 年 4 月 1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法院下达了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2）新 40 执 227 号，截止回复日，目前两个案件正在强制执行中。

（3）偿债比例的依据与计算过程、收回可能性及根据后续情况判断减值计提的准确性

公司 2020 年已对浙江天意和向日葵影视两家公司的应账款计提坏账损失 5,967.54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应收账款计提比例的依据主要基于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公司管理层与对方的诉讼、谈判过程及浙江天意和向日葵影视的母公司浙文影业公开披露的资料。

2021 年补充计提减值损失 395.06 万元，具体计提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 | 应收账款余额 | 2020 账面已计提金额 | 2021 年补计提金额 | 2021 年账面账价值 |
|---|---|---|---|---|
| 向日葵影视 | 7,225.00 | 3,179.00 | 261.18 | 3,784.82 |
| 天意影视 | 6,137.60 | 2,788.54 | 133.88 | 3,215.18 |
| 合计 | 13,362.60 | 5,967.54 | 395.06 | 7,000.00 |

浙文影业 2021 年年报显示，对天意影视《摸金符》《一步登天》等项目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 9,772.34 万元，该部分项目原值为 49,805.96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累计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28,138.55 万元，减值计提理由为：①受相关项目情况影响，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后对销售价格进行调整，根据调整后价格进一步计提跌价准备。②受行业采购价格整体回落影响，公司对相关剧目发行推进较预期缓慢，根据目前预计销售情况进一步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并计划安排《一步登天》该剧在 2023 年播出。

结合浙文影业（天意影视母公司）2021 年年报对后续回款的可能性分析，浙文影业 2021 年年报披露对天意影视对应的《摸金符》《一步登天》是根据其与客户的销售价格调整对公司存货的减值，表明该影视剧作品存在一定的价值和很有可能回款用于支付公司的应收款项。

综上：公司对影视剧业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三、结合具体收入类型、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上述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与充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收入主要类型为商务信息用纸和版权综合服务业务，其中影视剧投资业务归属于版权综合服务业务，故选取从事影视行业的上市公司预期信用减值损率进行对比分析：

（一）影视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龄 | 2021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
|---|---|---|---|---|
| | 安妮股份 | 华录百纳 | 浙文影业 | 华谊兄弟 |
| 一年以内合计 | 7.00 | 1.35 | 5.00 | 2.03 |
| 1-2 年 | 10.00 | 4.59 | 10.00 | 22.28 |
| 2-3 年 | 30.00 | 16.62 | 30.00 | 39.14 |
| 3-4 年 | 100.00 | 23.10 | 50.00 | 100.00 |
| 4-5 年 | 100.00 | 74.14 | 50.00 | 10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如上所示；影视剧业务，公司与同行业比较，3 年以内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不存在较大差异，3 年以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与华谊兄弟一致，较华录百